

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柔道技術手冊（分則）

- 一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日）至 5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，計 3 天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陸軍專科學校體育館（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750號）。
- 三、競賽分組及項目：

級別 \ 項目	男生組(公開、一般組)	女生組(公開、一般組)
第一級	60.0公斤以下	48.0公斤以下
第二級	60.1公斤~66.0公斤	48.1公斤~52.0公斤
第三級	66.1公斤~73.0公斤	52.1公斤~57.0公斤
第四級	73.1公斤~81.0公斤	57.1公斤~63.0公斤
第五級	81.1公斤~90.0公斤	63.1公斤~70.0公斤
第六級	90.1公斤~100.0公斤	70.1公斤~78.0公斤
第七級	100.1公斤以上	78.1公斤以上

四、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：

- (一)註冊報名：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報名人數規定：每一學校男、女生組至多各報名 12 人，每一量級最多報名 2 人，每一運動員報名以一個量級為限。
- (三)參賽資格：
1. 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 2. 具柔道初段以上者(達晉段標準業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(以下簡稱柔道總會)列冊公告者，視同晉升初段)，限報名參賽公開組。

五、比賽預定日程：

4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	
14：00-15：00	技術暨抽籤會議
15：00-16：00	裁判會議
16：00-16：30	試磅
16：30-17：00	正式過磅（僅過磅 4 月 30 日出賽之運動員）
4 月 30 日（星期日）	
08：00-08：30	抽磅
09：00-15：00	一般男生組第一級、第二級。(預賽)
	公開男生組第一級、第二級。(預賽)
	一般女生組第一級、第二級。(預賽)
	公開女生組第一級、第二級。(預賽)
14：00-17：00	一般男生組第一級、第二級。(決賽)

	公開男生組第一級、第二級。(決賽)
	一般女生組第一級、第二級。(決賽)
	公開女生組第一級、第二級。(決賽)
	各量級頒獎典禮
16:00-16:30	試磅
16:30-17:00	正式過磅(僅過磅 5 月 1 日出賽之運動員)
5 月 1 日 (星期一)	
08:00-08:30	抽磅
09:00-15:00	一般男生組第三級、第四級。(預賽)
	公開男生組第三級、第四級。(預賽)
	一般女生組第三級、第四級。(預賽)
	公開女生組第三級、第四級。(預賽)
14:00-17:00	一般男生組第三級、第四級。(決賽)
	公開男生組第三級、第四級。(決賽)
	一般女生組第三級、第四級。(決賽)
	公開女生組第三級、第四級。(決賽)
	各量級頒獎典禮
16:00-16:30	試磅
16:30-17:00	正式過磅(過磅 5 月 2 日出賽之運動員)
5 月 2 日 (星期二)	
08:00-08:30	抽磅
09:00-13:00	一般男生組第五級、第六級、第七級。(預賽)
	公開男生組第五級、第六級、第七級。(預賽)
	一般女生組第五級、第六級、第七級。(預賽)
	公開女生組第五級、第六級、第七級。(預賽)
13:00-15:00	一般男生組第五級、第六級、第七級。(決賽)
	公開男生組第五級、第六級、第七級。(決賽)
	一般女生組第五級、第六級、第七級。(決賽)
	公開女生組第五級、第六級、第七級。(決賽)
	各量級頒獎典禮

六、比賽制度：6 人(含)以上採 4 柱復活賽制(Double Repechage)；5 人(含)以下採循環賽。

七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比賽時間：各組比賽時間皆為四分鐘，時間終了雙方平手時，則進行黃金得分系統(Golden Score system)，不限時間。

(二)過磅規定：

1. 地點：陸軍專科學校體育館 (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750號)。

2. 時間：

(1)當天比賽之運動員於賽程前一天下午 4：00~4：30 舉行試磅，並須於 4：30 至 5：00 完成正式過磅。(正式過磅以一次為限)，逾時不候，不再過磅。

(2)於比賽當天上午第一場比賽前 1 小時於過磅處實施抽磅。

3. 證件：必須攜帶大會核發之運動員證參加過磅。

4. 過磅服裝：男生運動員穿底褲，女生運動員穿底褲與內衣，但如運動員要求，亦可裸身過磅。

(三)抽籤：技術會議後由裁判長主持抽籤程序，並以柔道總會所授權的電腦程式軟體進行。經抽籤完成後之賽程，不得提出異議。採種子法，前一屆同一量級前4名運動員列種子，將以1與4、2與3同邊原則，至於如有並列第三名時，其3、4名排序原則：

順序一：比較上次比賽勝場數(多者在前)。

順序二：比較輸給金牌選手或銀牌選手(輸給金牌者在前)。

(四)參加比賽之所有運動員應準備藍、白各一套柔道服出賽(柔道服裝尺寸依最新規則實施)。

(五)柔道衣背部應繡有合乎柔道總會所公布之樣式、規格的背布(至少須有學校名稱，樣本請參閱官網)，其餘商業標誌依據國際柔道總會規定實施。

(六)女生運動員柔道衣內必須穿著無標誌、圖樣的白色短袖圓領 T 恤參賽。

(七)運動員出場比賽，必須攜帶運動員證，違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(八)運動員及教練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判決，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。

(九)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審判(技術或仲裁)委員會判定之，其判定為終決。

(十)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者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取消其往後之出賽權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，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未盡事宜，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。

九、管理資訊：

(一)競賽管理：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柔道競賽各項業務，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柔道總會及大專體總柔道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。

(二)裁判人員遴聘：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，並視實際需求，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以上裁判協助之。

十、器材檢定：所有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柔道總會規則或柔道總會之規定。

十一、申訴：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、十四條及柔道總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受獎者須穿著白色柔道服。

(三)各組各量級第三名、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並列。

十三、運動禁藥管制：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技術暨抽籤會議：中華民國 112年4月29日(星期六)下午2時，於陸軍專科學校國際會議廳(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750號)舉行(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不另行通知，將於 112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)。

十五、裁判會議：中華民國 112年4月29日(星期六)下午3時，於陸軍專科學校國際會議廳(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750號)舉行(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不另行通知，將於 112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)。